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建用字（03）〔2025〕12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 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

兴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兴自然资报字〔2025〕274号）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兴宁市叶塘镇北塘村长塘李屋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上岭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下岭背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杨善楼经济合作、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鞞排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莲池村敦厚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莲池村敦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龙坪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龙坪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龙坪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麻岭村光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麻岭村下牛经济合作社、

兴宁市叶塘镇麻岭村学塘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金三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万一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万二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洋一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红一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红三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红二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红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兴宁市叶塘镇三变村茶厂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胜青村柏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胜青村柏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乌池村久祥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下径村司马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洋陂村群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洋陂村群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长丰村丰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宁市叶塘镇长丰村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654 公顷[其中耕地 0.0675 公顷(水田 0.0269 公顷、水浇地 0.0169 公顷、旱地 0.0237 公顷)、园地 0.0141 公顷、林地 0.0813 公顷、草地 0.0025 公顷]、未利用地 0.02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21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216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用于住宅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

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2641276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23日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税务局。